

上市股票代號：3036



文曄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WT MICROELECTRONICS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五、盈餘分配表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五、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相關資訊	51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 (馥都飯店會議室)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 (馥都飯店會議室)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 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25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

說 明：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26 頁至第 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1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28 頁）。

2.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除權基準日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7 元，計新台幣 881,930,39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在增資 3,500 萬股額度內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辦理：

(1)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

-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 15 %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 %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之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末併湊者視為放棄。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 A.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 15 % 由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全權處理之。
-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擬自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97,992,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9,799,2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執行轉換或認股之權利或因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9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1,616,471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54,597,348 仟元成長 13%，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63,452 仟元，較九十九年度 1,529,030 仟元增加 34,422 仟元，小幅成長 2%。一百年度雖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終端需求疲弱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較前年成長，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汽車電子以及併購帶來的綜合效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7.44	8.60	-13.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77	21.24	-11.6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63	29.05	8.88%
	稅前純益	54.24	61.10	-11.23%
純益率(%)		2.34	2.52	-7.14%
每股盈餘(元) 註		5.46	5.50	-0.73%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 IC 製程的進步及使用者對於個人手持行動裝置的需求增加，系統單晶片(System-on-a-chip)功能提昇，過去只能在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完成的事情，手持行動裝置漸漸能夠辦到，尤其平板電腦的風行，將來智慧型手機、PND(攜帶型導航設備)及 MID(移動網際網路設備)、高清攝影、高解析拍照(1200 萬像素)等數位產品已開始融合，本公司除了掌握關鍵零件，例如：影像感測器、光學鏡頭、顯示屏、主控處理晶片、光機電引擎，更投入無數系統整合人員實際開發參與設計及完整解決方案，以期掌握此行動世代所衍生之龐大商機。而根據產品特性及定位，有些已具備無線上網功能、無線連接、多點觸控、數位電視、高畫素螢幕顯示、多媒體播放、MEMS 感測器等等。另外，由於高畫質電視的普及與消費者愈來愈習慣高解析度的影像，從而要求周邊裝置都要具備攫取或播放高畫質的影

像，本公司因具備影像技術基礎再加上掌握關鍵性零件，投入系統整合完成多種高清解決的方案服務客戶，尤其開發出專利高清寬動態處理技術應用於車載監控，獲得市場極高評價，目前本公司的技術應用於高清行車紀錄器為市佔率第一。爾後將致力於把寬動態影像處理技術應用於網路監控，利用寬動態技術提高物件識別率。我們也在微投影技術創造增值應用，未來研究擴展多通道高清錄影並結合影像自動拼接技術等，可擴大至各種數位智慧監控，而利用投影技術可以將及時寬動態攝影結合廣告資訊作發佈收集。此外，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是支持行動裝置成功的重要元素，在綠色節能方面除了繼續致力於高效率電源管理元件外，同時開發出智慧節能電網管理系統與數位式電源管理解決方案，用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為了能提供足夠技術支持在上述新平台的系統設計及產品開發，本公司持續投資及累積系統整合知識及技術，以提高整體研發之技術質量，並持續與世界級晶片設計廠商合作，以期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技術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以下為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2,121,849	\$54,597,348	\$61,616,471
研發費用	\$85,493	\$100,202	\$139,321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	0.20%	0.18%	0.23%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運計劃

2012 年，面對全球經濟景氣不明，本公司將根據市場狀況擬定業務策略，繼續完善在亞太半導體市場的整體佈局，擴大市場占有率；對內則持續推動營運效率提升。

(一) 業務策略：

1. 應用市場—在 3C 市場，順應電子產品“輕、薄”化發展趨勢，提升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行動裝置市場的市占率；在新應用市場方面，繼續完善在綠能、汽車電子、工控、醫療等領域的佈局，以期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
2. 客戶滲透與拓展—與既有客戶繼續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高其滿意度，提升公司產品對其滲透率；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尤其是新興市場的新客戶、特定需求客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3. 增值服務—藉由厚實的客戶關係及迅速的市場反應協助原廠創造需求；藉由強力的技術支援以及協助客戶研發新產品提高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增加公司整體之獲利。

(二) 營運管理：

- 1.庫存管理—本年度整體經濟情勢不明，產業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主動管理存貨勢在必行。藉由與客戶 IT 系統更加緊密的整合，可持續觀察客戶的需求變動以修正備貨計畫，減少庫存風險。
- 2.財務管控—本公司與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使管理階層能有效辨識並控制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透過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適時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由業務與財務主管定期追蹤應收帳款收現進度，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及維持適當的流動性部位，並透過多元化的資金取得管道，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以降低資金取得成本及經營風險。

(三) 人力資源：

- 1.人力盤點，強化組織體質—重新省思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是否有效率，檢視公司的人力資源成本是否合理，確認對公司相對重要的樞紐人才，視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的需要精實人力，提高人力素質，強化組織體制。
- 2.吸收優秀人才—景氣不佳之際也是吸收和儲備優秀人才的最佳時機，依公司下一步的發展策略，積極吸收具備資深的專業背景，能夠洞悉客戶需求，透過產業情勢找到商機，確實訂定目標、追蹤工作進度、確保目標達成並創造效益的關鍵人才。
- 3.強化員工的向心力和企業組織文化之認同—協助員工適應組織變革，營造管理者和員工之間和睦的溝通管道，並傳達企業組織之文化所在，以提升員工對企業核心價值的信任及肯定。
- 4.強化績效管理—檢視營運成果與人員生產力，並根據現況設定更為務實、具體的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34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列，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誠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47,501	1	\$ 132,803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6,350	-	108,20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313,925	10	1,039,489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343,787	11	1,939,313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三)	517,812	3	508,680	3
120X	存貨	四(四)	9,193,429	41	8,304,415	46
1260	預付款項		191,059	1	238,6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167,860	1	164,6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91,723</u>	<u>68</u>	<u>12,436,228</u>	<u>6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40,475	-	44,1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6,436,233	29	5,181,109	2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6,476,708</u>	<u>29</u>	<u>5,225,219</u>	<u>29</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七)				
1501	土地		225,459	1	225,459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449	1	217,449	1
1545	試驗設備		32,865	-	29,310	-
1551	運輸設備		1,110	-	1,110	-
1561	辦公設備		135,011	1	120,863	1
1631	租賃改良		25,681	-	16,50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37,575	3	610,692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051)	(1)	(157,354)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50,524</u>	<u>2</u>	<u>453,338</u>	<u>3</u>
無形資產						
		四(八)				
1760	商譽		310,810	1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706	-	17,47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20,516</u>	<u>1</u>	<u>17,470</u>	<u>-</u>
其他資產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5,257	-	42,998	-
1XXX	資產總計		<u>\$ 22,284,728</u>	<u>100</u>	<u>\$ 18,175,253</u>	<u>100</u>

(續次頁)

【附件二】

文暉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838,560	8	\$ 1,465,46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	-	104,978	-
2140 應付帳款		6,856,488	31	6,492,248	3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61,735	1	389,884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69,181	-	131,95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七)及五	404,197	2	335,841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175,520	1	36,4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05,681</u>	<u>43</u>	<u>8,956,794</u>	<u>4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u>4,087,800</u>	<u>18</u>	<u>2,476,050</u>	<u>14</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3,736	-	7,917	-
2820 存入保證金		6	-	134	-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四(六)	-	-	1,05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u>42,252</u>	<u>-</u>	<u>26,989</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5,994</u>	<u>-</u>	<u>36,0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39,475</u>	<u>61</u>	<u>11,468,935</u>	<u>6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十五)(十七)	2,882,247	13	2,502,473	1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801,819	13	1,796,000	10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580,323	3	580,323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622	-	22,622	-
3260 長期投資		6,573	-	9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七)	555,851	2	418,0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15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782	8	1,753,970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247)	(1)	(444,211)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二)	3,074	-	123,058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八)	(46,943)	-	(46,94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645,253</u>	<u>39</u>	<u>6,706,318</u>	<u>3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四(八)及九	<u>\$ 22,284,728</u>	<u>100</u>	<u>\$ 18,175,25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64,262,427	104	\$	56,946,236	104		
4170 銷貨退回		(478,000)	(1)	(461,999)	(1)		
4190 銷貨折讓		(2,167,956)	(3)	(1,886,889)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616,471	100		54,597,34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59,526,627)	(96)	(52,798,248)	(97)		
5910 營業毛利			2,089,844	4		1,799,100	3		
營業費用	五								
6100 推銷費用		(798,731)	(1)	(708,7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0,110)	(1)	(263,23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321)	-	(100,2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162)	(2)	(1,072,171)	(2)		
6900 營業淨利			911,682	2		726,92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09	-		41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712,285	1		837,400	2		
7122 股利收入			2,117	-		10,17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84,850	-		47,025	-		
7160 兌換利益			-	-		24,652	-		
7480 什項收入			9,493	-		8,61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09,254	1		928,28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773)	(1)	(52,475)	-		
7560 兌換損失		(1,211)	-		-	-		
7580 財務費用	四(三)	(56,305)	-	(54,564)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3,635)	-		-	-		
7880 什項支出		(18,560)	-	(19,1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7,484)	(1)	(126,18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3,452	2		1,529,030	3		
8110 所得稅費用		(123,033)	-	(151,300)	-		
9600 本期淨利		\$	1,440,419	2	\$	1,377,730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92	\$	5.46	\$	6.10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89	\$	5.42	\$	6.05	\$	5.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文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年度	股本		資本		本		公		盈		除		股		其		項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票	轉換公司債	庫藏股票	長期投資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除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其他調整	項	目	計
99	\$ 2,502,473	\$ 1,796,000	\$ 580,323	\$ -	\$ 850	\$ -	\$ 362,779	\$ -	\$ 917,793	\$ 16,416	\$ 219,392	(\$ 127,570)	\$ 6,268,456					
99年1月1日餘額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5,299	-	(55,299)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486,254)	-	-	-	(486,254)	-	-	-	-	-
99年度淨利	-	-	-	-	-	-	-	-	1,377,730	-	-	-	1,377,730	-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認股權	-	-	-	-	-	19,800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	-	-	-	-	-	-	-	-	-	-	-	-	-	-	-	-	-	-
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6,525	-	-	-	-	6,52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	-	(102,859)	-	-	-	-	(102,859)
出售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460,627)	-	-	-	-	(460,627)
99年12月31日餘額	\$ 2,502,473	\$ 1,796,000	\$ 580,323	\$ 22,622	\$ 948	\$ -	\$ 418,078	\$ -	\$ 1,753,970	\$ 444,211	\$ 123,058	(\$ 46,943)	\$ 6,706,318					
100	\$ 2,502,473	\$ 1,796,000	\$ 580,323	\$ 22,622	\$ 948	\$ -	\$ 418,078	\$ -	\$ 1,753,970	\$ 444,211	\$ 123,058	(\$ 46,943)	\$ 6,706,318					
100年1月1日餘額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960,000	-	-	-	-	-	-	-	-	-	-	1,260,000	-	-	-	-	1,26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9,890	38,868	-	-	-	-	-	-	-	-	-	-	-	-	-	-	-	68,75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7,773	-	(137,773)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21,152	(321,152)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947,798)	-	-	-	(947,798)	-	-	-	-	(947,798)
股票股利	49,884	-	-	-	-	-	-	-	(49,884)	-	-	-	-	-	-	-	-	-
100年度淨利	-	-	-	-	-	-	-	-	1,440,419	-	-	-	1,440,419	-	-	-	-	1,440,419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並行	-	6,951	-	-	-	-	-	-	-	-	-	-	6,951	-	-	-	-	6,951
使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	-	-	-	-	-	-	-	-	-	-	-	-	-	-	-	-	-	-
權淨值變動	-	-	-	-	-	-	-	-	-	-	-	-	11,659	-	-	-	-	(6,03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08,325)	-	-	-	-	(108,325)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882,247	\$ 2,801,819	\$ 580,323	\$ 22,622	\$ 6,573	\$ -	\$ 555,851	\$ 321,152	\$ 1,737,782	\$ 219,247	\$ 3,074	(\$ 46,943)	\$ 8,645,2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雪瑜

【附件二】

文 暉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0 年 及 9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40,419	\$		1,377,730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6,951			19,80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44,548			45,291
備抵呆帳本期轉列收入數	(4,680)	(1,240)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956)			19,512
減損損失			3,63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2,285)	(837,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19,358			54,309
處分投資利益	(84,850)	(47,02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269,756)			852,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4,474)	(467,553)
其他應收款	(9,132)	(370,615)
存貨	(887,058)	(2,488,209)
預付款項			47,608	(39,215)
遞延所得稅			12,055			6,106
應付帳款			364,240			2,24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149)			319,128
應付所得稅	(62,769)	(73,099)
應付費用			68,356			101,937
其他流動負債			2,833	(157,2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81)	(3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9,287)			558,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6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85,054			47,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9,2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82,840)	(496,96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6,883)	(19,221)
事業合併取得無形資產	(174,550)			-
其他資產增加	(9,346)	(3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235)	(480,541)

(續次頁)

【附件二】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73,094	(\$		212,0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4,978)			74,983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9,193,925)	(13,334,65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805,675			13,876,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8)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8,758			-
轉讓員工庫藏股票			-			83,449
發放現金股利	(947,798)	(486,254)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u>2,260,698</u>			<u>1,868</u>
匯率影響數			38,522	(110,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14,698	(30,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03			163,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47,501</u>	\$		<u>132,803</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78,469	\$		51,8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9,838	\$		216,975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影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08,325)	(\$		102,85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11,659)			6,525
對股東權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減少	(\$		119,984)	(\$		96,334)
<u>事業合併資訊</u>						
取得無形資產	\$		310,810	\$		-
減：期末應付價款	(136,260)			-
現金支付數	\$		<u>174,550</u>	\$		<u>-</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徐永堅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宗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592 號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鴛

蕭春鴛



會計師

徐永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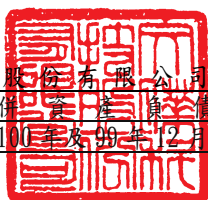
徐永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三】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68,257	6	\$ 817,671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8,376	-	134,94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357,656	35	6,054,366	31
1164	其他應收款	四(四)	1,223,740	5	910,659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7,848	-	259	-
120X	存貨	四(五)	10,262,695	43	9,436,677	48
1260	預付款項	四(六)	298,777	1	344,85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199,152	1	182,7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46,501</u>	<u>91</u>	<u>17,882,227</u>	<u>9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流動	四(七)	287,138	1	309,91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34,811	-	16,08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21,949</u>	<u>1</u>	<u>325,994</u>	<u>1</u>
固定資產						
成本		四(九)及六				
1501	土地		283,750	1	285,11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048	2	289,317	2
1545	試驗設備		49,868	-	38,044	-
1551	運輸設備		6,917	-	5,181	-
1561	辦公設備		248,282	1	215,890	1
1631	租賃改良		42,365	-	31,41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43,230	4	864,959	4
15X9	減：累計折舊		(311,407)	(1)	(258,92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31,823</u>	<u>3</u>	<u>606,039</u>	<u>3</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四(十)	1,043,203	4	369,629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260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	53,822	-	165,10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097,285</u>	<u>4</u>	<u>534,736</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359	1	98,489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1,455	-	39,85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5,814</u>	<u>1</u>	<u>138,33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63,372</u>	<u>100</u>	<u>\$ 19,487,335</u>	<u>100</u>

(續次頁)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2,206,312	9	\$ 2,047,703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二)	-	-	104,978	1
2140 應付帳款	五	7,857,893	33	7,200,370	3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20,274	1	233,811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九)	624,642	3	543,366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	257,798	1	122,0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066,919</u>	<u>47</u>	<u>10,252,229</u>	<u>5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四)	<u>4,087,800</u>	<u>17</u>	<u>2,476,050</u>	<u>1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五)	14,761	-	20,20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38,245	-	26,283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u>3,551</u>	<u>-</u>	<u>385</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6,557</u>	<u>-</u>	<u>46,87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211,276</u>	<u>64</u>	<u>12,775,156</u>	<u>66</u>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六)(十七)(十九)	2,882,247	12	2,502,473	1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2,801,819	12	1,796,000	9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580,323	3	580,323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622	-	22,622	-
3260 長期投資		6,573	-	9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555,851	2	418,07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1,15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782	7	1,753,970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247)	(1)	(444,211)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3,074	-	123,058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46,943)	-	(46,94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645,253</u>	<u>36</u>	<u>6,706,318</u>	<u>34</u>
3610 少數股權		<u>6,843</u>	<u>-</u>	<u>5,861</u>	<u>-</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652,096</u>	<u>36</u>	<u>6,712,179</u>	<u>34</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五及七 四(十)及九	<u>\$ 23,863,372</u>	<u>100</u>	<u>\$ 19,487,33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2,026,236	102	\$ 64,905,581	102
4170 銷貨退回		(451,522)	(1)	(447,097)	(1)
4190 銷貨折讓		(894,545)	(1)	(782,24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0,680,169	100	63,676,23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66,348,849)	(94)	(59,721,141)	(94)
5910 營業毛利		4,331,320	6	3,955,094	6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67,908)	(2)	(1,267,266)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4,012)	(1)	(774,20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131)	-	(179,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9,051)	(3)	(2,220,855)	(3)
6900 營業淨利		1,772,269	3	1,734,23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18	-	1,568	-
7122 股利收入		3,122	-	10,1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三)	87,499	-	49,353	-
7160 兌換利益		-	-	66,65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9	-	785	-
7480 什項收入		43,743	-	14,21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0,461	-	142,77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5,573)	-	(62,03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3,906)	-	(11,520)	-
7560 兌換損失		(4,619)	-	-	-
7580 財務費用	四(四)	(120,316)	(1)	(99,665)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七)	(4,846)	-	(7,863)	-
7880 什項支出		(40,171)	-	(28,73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9,431)	(1)	(209,81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3,299	2	1,667,200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211,881)	-	(289,161)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41,418	2	\$ 1,378,039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40,419	2	\$ 1,377,730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99	-	309	-
		\$ 1,441,418	2	\$ 1,378,039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6.26	\$ 5.46	\$ 6.65	\$ 5.5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22	\$ 5.42	\$ 6.60	\$ 5.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附件三】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41,418	\$		1,378,039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6,951			19,800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90,182			93,795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8,150			10,336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	(8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06			11,52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85)
處分投資利益	(87,499)	(49,353)
減損損失			4,846			7,86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882)	(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948,128)			232,882
其他應收款	(272,601)	(542,919)
存貨	(668,059)	(2,868,745)
預付款項			42,043	(101,510)
遞延所得稅	(4,399)			12,290
應付帳款			498,461			1,826,673
應付所得稅	(124,773)	(41,142)
應付費用			65,028			149,111
其他流動負債	(10,202)			36,0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8)	(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7,836)	(172,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事業合併現金支付數	(641,951)	(355,491)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1,23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7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90,798			52,2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7,929	(11,3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764)	(30,786)
購置固定資產	(181,065)	(28,8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6,150			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8	(14,60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238)	(30,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9,463)	(408,018)

(續次頁)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22,754		\$	2,8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4,978)			74,98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805,675			13,876,42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9,196,550)	(13,424,67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60,000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83,449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8,758			-	
發放現金股利	(947,798)	(486,254)	
其他負債-其他		1,634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7)	(141)	
<u>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u>2,009,478</u>			<u>126,617</u>	
匯率影響數		8,407	(16,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50,586	(12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7,671			942,6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68,257</u>		\$	<u>817,671</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u>86,710</u>		\$	<u>61,06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262,377</u>		\$	<u>318,354</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對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減少數	(\$	<u>119,984)</u>	(\$		<u>96,334)</u>	
<u>事業合併取得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u>						
流動資產	\$	439,180		\$	676,721	
基金及投資		4,200			-	
固定資產		6,089			27,115	
商譽		557,430			254,743	
其他資產		56,110			2,852	
流動負債	(169,359)	(475,092)	
其他負債		-	(50)	
取得價款		893,650			486,289	
減：事業合併取得之現金	(115,439)	(130,798)	
減：期末應付價款	(136,260)			-	
事業合併現金支付數	\$	<u>641,951</u>		\$	<u>355,49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春鶯、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會計主管：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春鴛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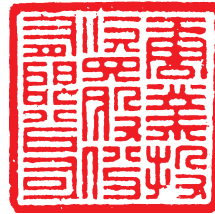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 高 忠



監察人：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秀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97,363,273
加：一百年度稅後純益	\$ 1,440,418,96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44,041,89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979,947	
一百年度可分配盈餘		1,401,357,019
截至一百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698,720,292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881,930,390)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97,992,270)	
分配項目合計		(979,922,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18,797,632

註一：優先分派一百年度盈餘。

註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1,7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配合「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做修正。
第十一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有公司法第197條之1第2項之情事亦無表決權，故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法第204條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	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務作業。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後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12年3月第七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p>	<p>說明</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u>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重大資產交易之計算</u></p>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新增本條文。</p>
<p><u>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u></p>	<p><u>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節名。</p>
<p><u>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p><u>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p>	<p><u>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u></p> <p>一、<u>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u></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p>	<p>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p>	<p>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u>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u>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u></p>	<p>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p>	<p>一、配合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本條文。</p> <p>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對「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之解釋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u></p> <p><u>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二條：懲處</p> <p>相關人員違反<u>金管會</u>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第三十二條：懲處</p> <p>相關人員違反<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統一用詞酌作文字修正。</p>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各種電子零組件、成品之加工、製造、研究開發、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二、各種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之報價投標業務。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經營。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ZZ99999 除經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發貨倉庫。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事規則，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應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最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

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成長情形，而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如盈餘分配總數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以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十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文宗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463,045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46,305 股。

二、截至一百零一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1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董 事 長	鄭文宗	20,840,097	6.33
董 事	許文紅	6,972,774	2.12
董 事	鄭更義	0	0
董 事	孫繼文	0	0
董 事	高新明	2,864,918	0.87
合 計		30,677,789	9.32
監 察 人	蔡高忠	0	0
監 察 人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91,259	0.82
合 計		2,691,259	0.82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以發行總股數 329,260,884 股計算。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一百零一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2,882,247,43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3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1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1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鄭文宗



經理人：鄭文宗



主辦會計：楊幸瑜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1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情形如下，前述將俟101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700,00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二、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700,000 元，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